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为保持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容诚所已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1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诚信记录较好，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费用70万元（含下属成员企业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聘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容诚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较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全所共有 2,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素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 21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雅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三）业务信息

容诚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6,404.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容诚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胡素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 21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郭晓鹏，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0 年 10 月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雅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查阅了容诚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容诚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容诚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